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58/12-13(08)號文件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3年3月18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就開發全港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提出的關注。

背景

2. 食物及衛生局於2005年建議設立電子健康記錄系統。該系統旨在讓公私營醫療系統的醫生在取得病人同意下可方便快捷地查閱病歷，以善用醫療服務，以及讓病人可以在不同醫療層面和公私營醫療界別之間流動。食物及衛生局在2007年設立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公私營界別的醫護專業人員、團體及機構，以制訂電子健康記錄的工作計劃。

3. 建基於督導委員會的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在2009年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擬開發的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在未來10年的發展路向(由2009-2010年度至2018-2019年度)，當中包括策劃、發展、推行和管理這個計劃所需的人力及非經常成本；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及系統保安的具體計劃及措施；以及私營界別在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中的參與。為推展開發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新措施，食物及衛生局於2009年7月設立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負責督導和監察電子健康記錄的10年發展計劃、處理個人資料和電子健康記錄系統的保安，以及其他政策和立法事宜。

4. 2011年12月，政府就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法律、私隱及保安框架發表了一份諮詢文件，並推出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以徵詢市民對諮詢文件的意見，諮詢期至2012年2月11日完結。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9年至2012年期間舉行4次會議，討論開發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並於其中一次會議聽取團體的意見。委員的商議工作及關注事項綜述如下。

法律、私隱及保安事宜

6. 鑒於近年政府政策局／部門出現多宗涉及泄漏個人資料的事件，委員對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以及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穩妥和保安深表關注。部分委員建議，任何人如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未經病人同意，檢取或披露儲存於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病人資料，或其後將該等資料出售以圖利，應屬觸犯刑事罪行。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以保障電子健康記錄資料私隱，以及預防資料遺失及損壞。

7. 政府當局表示，已邀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就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事宜提供意見，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遵行情況及就電子健康記錄互通制訂長遠的法律架構。當局會在技術設計和運作方面採取多項措施，以保障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資料私隱及保安。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會著手進行研究及準備工作，以建立長遠的法律架構，以保障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內資料的私隱和安全，並會參考海外地方在制訂類似的法律架構方面的經驗。制訂法律架構時，其中會考慮的問題是立法制裁未獲授權下取用及披露資料。

8. 就保障資料穩妥和保安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會採用中央資料庫的方式。電子健康記錄核心設施結構會建基於一個中央電子健康記錄互通資料儲存庫，而所有由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上載至電子健康記錄中央儲存庫的資料，均會先行適當地轉換、重整、標準化和重訂格式，然後才存入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當局亦會設立輔助數據中心，藉此同步備存兩套資料，以預防資料遺失及損壞。政府當局進而表示，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會安裝在一個穩妥的平台

上，並設有多道防火牆、入侵偵察工具，以及業內卓越的加密技術，以保護病人的健康資料。

9. 委員察悉，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將由個別醫療服務提供者使用的獨立電子醫療記錄／電子病歷記錄系統(下稱"電子醫療／病歷記錄系統")，以及一個讓這些電子醫療／病歷記錄系統互相連接以互通電子健康記錄的中央電子健康記錄互通基建平台組成。他們關注到，在個別電子醫療／病歷記錄系統內的數據輸入錯誤時，會否影響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所提供病人健康資料的準確性。

10.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借助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對該系統的專業知識和技術，以便開發私營界別的電子醫療／病歷記錄系統。於輸入或更正電子健康記錄資料後，雖然醫護專業人員有責任查核資料，確保資料準確無誤，但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建立一套全面的保安及審核框架，確保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運作安全和穩妥。

私家醫生的參與

11. 委員關注到私家醫生是否願意參與電子健康記錄互通。有委員建議當局應向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提供誘因，吸引他們參與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尤其是那些獨自執業的資深醫生，他們保存了大量紙張形式的病歷記錄，若要把這些記錄轉作電子形式儲存，花費不菲。

12.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醫學會及香港西醫工會均支持開發電子健康記錄。為鼓勵私家醫生的參與，政府當局會負責開發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費用，並向私家醫生提供適當的培訓及技術支援。當局相信，參與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的私家醫生所需承擔的硬件費用不多。

13. 委員認為，電子健康記錄互通成功與否，關鍵在於醫療服務提供者是否均願意與他人共用其病人的記錄。他們建議當局考慮邀請前線醫生出任督導委員會委員，以有助確保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設計會易於使用。

14.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督導委員會將繼續聽取公私營醫療界別的意見，以便制訂策略，利便電子健康記錄基礎設施及互通病歷記錄的開發工作。政府當局亦打算邀請資訊科技服務提供者，鼓勵他們參與制訂技術方案。這做法可為電子健康記

錄互通基礎設施及個別資訊系統的開發工作帶來市場競爭，配合不同醫療服務提供者的需要。

病人查閱電子健康記錄的資料

15. 委員關注到病人查閱本身醫療紀錄的權利，以及他們就查閱其醫療紀錄作出及撤回其同意的權利。部分委員認為，在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下，病人應獲准查閱一套完整及準確的醫療紀錄。若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沒有輸入完整的病人紀錄，應負上法律責任。

16. 政府當局表示，只有那些已作出表明和知情同意的病人的健康資料會透過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互通，及讓獲授權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取覽。他們亦可隨時退出電子健康記錄互通及撤回其同意。醫療專業人員將有責任為病人備存一套完整及準確的醫療紀錄。若已登記病人的健康資料屬預先設定供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的範圍，他們便須上載該等資料。儘管如此，互通電子健康記錄範圍以外的資料可保存於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文件紀錄或電子醫療／病歷記錄系統內。

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的資料範圍

17. 委員對於把敏感資料納入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意見紛紜。部分委員認為，為保障病人的私隱，敏感的健康資料不應在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內分類為可互通的資料。不過，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豁除部分敏感的健康資料或會影響向病人提供護理的質素。

18. 政府當局強調，病人參與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屬自願性質，這會在病人就取覽其健康資料設限方面提供彈性。只有相關醫護專業人員可在取得病人同意下基於"有需要知道"的原則閱覽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內的記錄，而其取覽會受到規管，以確保符合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保安規定。至於資料的互通範圍，政府當局認為，為確保醫療服務的質素，必須確保電子健康記錄資料的完整齊全和穩妥。政府當局會參考海外經驗，就取覽敏感資料的額外限制進行進一步研究。

開發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成本及人手

19. 委員察悉，政府會在2009-2010年度至2018-2019年度動用11億2,400萬元的非經常開支，以開發及推行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第一期電子健康記錄發展計劃(2009-2010年度至2013-2014年度)預計所需的資本成本為7億200萬元。部分委員認為開發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所需的費用過於高昂。

20. 政府當局表示，11億2,400萬元的預計非經常開支總額，包括政府對電子健康記錄互通基礎設施及醫管局臨床醫療管理系統所投放的金額，而臨床醫療管理系統是本港最大型的綜合電子醫療／病歷記錄系統。在10年規劃期內就開發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支出的總額已經獨立顧問核實為合理。以人均水平計，該成本遠低於海外地方開發類似的計劃。政府當局強調，開發電子健康記錄的總開支將分10年支出，只佔每年600多億至700億醫療開支總額約0.2%。

21. 委員對於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擬開設兩個為期4年的首長級編外職位及兩個首長級常額職位，表示關注。他們質疑是否有需要開設該等首長級職位。

22. 政府當局認為，鑒於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相當複雜，例如有需要處理政策、法律、私隱和保安問題，因此必須成立專責的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負責在公私營界別領導、統籌及和推行有關計劃。為掌管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而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設有時限，為期4年。政府當局在檢討該兩個職位在長遠而言是否有持續需要時，會考慮電子健康記錄計劃的開發及推行進度。

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營運機構

23. 委員察悉，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會由一個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營運機構(下稱"營運機構")運作。委員對於營運機構的管治及其管理局的成員組合表示關注。部分委員認為，營運機構應以法定機構的方式在醫管局之下成立，以充分利用醫管局的專業知識為開發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提供支援，並確保病人健康資料的保安。然而，部分其他委員卻建議營運機構應以獨立管治機構的方式成立。

24. 政府當局表示，營運機構會根據電子健康記錄的法例成立，初步會設於食物及衛生局之下。雖然營運機構不會受醫管局管轄，但會充分利用醫管局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開發及改良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在適當的情況下，醫療界別及病人團體的代表獲邀加入營運機構的組成架構。

近期發展

25. 衛生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1月21日舉行會議，以聽取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3年施政報告中有關醫療事宜進行簡報。會議上，委員得悉，政府當局正準備草擬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法例，以期在2013-2014年度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並在2014年年底前開展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第一階段。

相關文件

26. 立法會網站內相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3月12日

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9年3月9日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CB(2)1724/08-09(01)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9年6月19日 (項目II)	議程 會議紀要 CB(2)2101/08-09(01)
財務委員會	2009年7月10日 (項目1及2)	議程 會議紀要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1年12月12日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2年6月11日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3月12日